

吉利学院文件

吉成学字〔2021〕26号

吉利学院学生评优评先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奖励种类、方式、评选时间

第三条 个人奖

（一）三好学生；

- (二) 优秀学生干部;
- (三) 优秀毕业生;
- (四) 青年五四奖章;
- (五) 优秀团干部标兵;
- (六) 优秀团干部;
- (七) 优秀团干事;
- (八) 优秀团员。

第四条 集体奖

- (一) 先进班集体;
- (二) 五四红旗团总支;
- (三) 五四示范团总支;
- (四) 五四活力团总支;
- (无) 五四红旗团支部;
- (五) 五四示范团支部;
- (六) 五四活力团支部;
- (七) 十佳学生组织/社团。

第五条 表彰方式

- (一) 授予荣誉称号;

(二) 通报表扬;

(三) 颁发奖章或证书。

第六条 评选时间

(一)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及“先进班集体”评选时间为每年 9-10 月;

(二)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总支”及“青年五四奖章”等评选时间为每年 4-5 月;

第七条 凡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具体实施另行发布。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校级“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一) 思想政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热爱学校,热爱班集体,团结同学,自觉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年度内无纪律处分;

(二) 学业成绩:勤奋学习,成绩优异,学年度校考(包括选修课)成绩排名前5%,综合素质教育学分排名前30%,无不及格、重修科目;

（三）实践活动：认真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工作；

（四）身体素质：积极锻炼身体，体测成绩合格。

第九条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思想政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热爱学校，热爱班集体，团结同学，自觉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年度内无纪律处分；

（二）学业成绩：认真学习，成绩优良，学年度校考（包括选修课）成绩排名前25%，综合素质教育学分排名前30%，无不及格、重修科目；

（三）实践活动：认真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及专业技能比赛，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工作；

（四）学生工作：积极协助组织开展学校各类学生工作和活动；积极主动为班级和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五）身体素质：积极锻炼身体，体测成绩合格。

第十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思想政治：积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能模范地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品德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二）学业成绩：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各科成绩均无重修；

（三）实践活动：在校期间曾被授予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二次以上（含二次）；

（四）身体素质：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体育成绩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身体健康；

（五）在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模范执行国家关于毕业生就业的有关规定，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六）在毕业班后期管理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为学校的学风建设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第十一条 先进集体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示范团总支、五四活力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示范团支部、五四活力团支部、十佳学生组织/社团评选条件

（一）组织建设好：班子团结协作，有较强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协作力，根据青年喜欢的沟通、交流、联络、聚集

方式，准确掌握所在单位团员青年的基本情况，团的基础工作扎实、规范，能够广泛联系团员青年；

（二）活动开展好：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按照学院团委的工作部署，科学设计、积极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寓有教育意义的团学活动，取得明显效果和突出成绩；

（三）青年反映好：团组织对团员、青年有较强的吸引力、凝聚力、号召力，青年对团组织的评价好；

（四）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示范团支部、五四活力团支部团员教育好：坚持经常性地开展团员教育工作，增强团支部思想引领的针对性，团员的团性意识强，模范作用突出。坚持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

（五）“十佳”学生组织要求参评组织成立半年及以上，包括校级学生组织、学院团总支，按照自主、自愿原则参与评比；

（六）“十佳”学生社团要求参评社团成立半年及以上，包括社团管理中心的所有在册社团及各个学院专业社团按照自主、自愿原则参与评比；

（七）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示范团总支、五四活力团总支将以各个学院为单位参加答辩评选出前三名分别荣获以上荣誉。

第十二条 先进个人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团干部标兵、

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干事、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一）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团的十八大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品德高尚，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三）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校期间无处分记录；

（四）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与团的活动；

（五）保持团员先进性，能够深入青年群众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起到带头作用。

第十三条 先进集体评定比例

（一）十佳组织/社团（总名额 10 个）

A 类：各学院团总支学生分会；

B 类：各类校级学生组织；

C 类：全校社团，包含在册所有专业类社团。

（二）红旗团支部（按照所在学院团支部总数实时核定）

(三) 示范团支部(按照所在学院团支部总数实时核定)

(四) 活力团支部(按照所在学院团支部总数实时核定)

第十四条 先进个人评定

(一) 优秀总支书记(教师) 1 名

从学院团总支推选 1 名优秀团总支书记,按所在学年度团学工作相关工作综合考核情况、学院团建工作开展情况结合五四答辩等由校团委进行择优评选。

(二) 青年五四奖章(学生) 3 名

1. 对国家、社会、学校以及学院有特殊贡献的同学,由各单位推选一名荣获五·四青年奖章;

2. 所在学生组织荣获同类别五四答辩第一名,可获得一个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名额;

3. 认真学习,成绩优良,综合素质教育学分排名前20%,无不及格、重修科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学科成绩排名前20%的同学。

(三) 优秀团干部标兵(各学生组织主席副职以上、在职时间超过半年)

1. 认真学习,成绩优良,综合素质教育学分排名前20%,无不及格、重修科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学科成绩排名前20%的同学;

2. A 类组织每个组织1个名额，十佳学生组织在原有的基础上加1个名额；

3. B 类组织每个组织 1 个名额，十佳学生组织在原有的基础上加 1 个名额；

4. C 类组织经过社联答辩或考核推选，荣获十佳学生组织可获 1 个名额；

5. ABC 三类学生组织按照学生组织总干部人数的 3.5% 评选优秀团干部标兵，（准确人数四舍五入核算，不足 1 人的团支部按 1 核算）。

（四）优秀团干部（班委干部副班长或团支部副书记以上、学生组织干部副职以上、在职时间超过半年）

1. 认真学习，成绩优良，综合素质教育学分排名前30%，无不及格、重修科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学科成绩排名前30%的同学；

2. AB 两类学生组织按照学生组织总干部人数的 10% 评选优秀团干部（准确人数四舍五入核算，不足 1 的团支部按 1 核算，其中十佳学生组织按总人数的 12%核算）；

3. 学院普通团支部按照支部实际团员总人数的 2% 评选优秀团干部（准确人数四舍五入核算，不足 1 的团支部按 1 核算，其中荣获五四红旗、示范、活力团支部按实际团员总人数的 4%核算）；

4. C 类学生组织按照学生组织总干部人数的 5%评选优秀团干部（准确人数四舍五入核算，不足 1 的团支部按 1 核算，其中 C 类学生组织评选上十佳学生组才可参评核算）。

（五）优秀团干事（学校 AB 两类学生组织干事）

1. 认真学习，成绩优良，综合素质教育学分排名前40%，无不及格、重修科目；

2. AB 两类学生组织按照学生组织总团员人数的 12%评选优秀团干事（准确人数四舍五入核算，不足 1 的团支部按 1 核算，其中十佳学生组织按总人数的 15%核算）。

（六）优秀团员

1. 认真学习，成绩优良，综合素质教育学分排名前40%，无不及格、重修科目；

2. AB 两类学生组织按照学生组织总团员人数的 15%评选优秀团员（准确人数四舍五入核算，不足 1 的团支部按 1 核算，其中十佳学生组织按总人数的 25%核算）；

3. 学院普通团支部按照支部实际团员总人数进行评选优秀团员，各学院普通团支部优秀团员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4. C 类学生组织按照学生组织总干部人数的 5%评选优秀团干部（准确人数四舍五入核算，不足 1 的团支部按 1 核

算，其中 C 类学生组织评选上十佳学生组才可参评核算）；

注：青年五四奖章加通识教育学分 1.5 分、优秀团干部标兵加通识教育学分 0.75 分、优秀团干部加通识教育学分 0.5 分、优秀团干事加通识教育学分 0.2 分、优秀团员加通识教育学分 0.1 分；个人奖项特殊情况需增补名额由所在学生组织提前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校级“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一）全体同学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优秀接班人的坚定信念，团结奋斗，积极向上，有较强的班级凝聚力；

（二）有良好的学习状态，浓厚的学习风气。班干部能以身作则，刻苦钻研、勤奋创新、主动组织学习互助或晚自习等学习活动，课堂出勤率 95%以上；

（三）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纪律严明，学风考风良好，无因学习原因留级或退学的学生，无违反校纪校规情况，课堂违纪率低；

（四）班级活动丰富，能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五）具有乐于助人、是非分明、遵纪守法、文明健康的班级，班集体成员均能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六）班级同学积极参加各类科技、学科类竞赛活动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七）班级同学图书借阅率高，并经常开展读书交流等相关活动；

（八）班级所在公寓寝室卫生整洁、无使用违规电器、私拉电线等违规行为，卫生检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第四章 评审机构和评选办法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评优评先评审委员会，负责指导学校学生评优评先工作的开展，评审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工作部部长、教务部部长任副主任，其它有关部门和学院代表任委员。下设学生评优评先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具体负责学生评优评先的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评优评先评审小组，负责学院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成员包括院领导、团总支书记、辅导员、专任教师与学生代表等。

第十八条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与“优秀毕业生”评选流程

（一）学生提交申请，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初审参评资格，提交学院；

(二) 学院评审小组评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核；

(三) 学生工作部审核后，报校评审委员会审批。

第十九条 校级“先进班集体”评选流程

(一) 以班级为单位填写《吉利学院“先进班集体”申报表》，并附 1000 字班级介绍及各类获奖证明等材料；

(二) 各学院学生主管院长、学院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及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小组，对学院申报班级情况进行初评工作；

(三) 各学院将初评结果在学院内予以公示，征求师生意见；

(四) 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将“先进班集体”申报表及支撑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审批。

第二十条 校级“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总支”与“五四青年奖章”评选办法

(一) 校团委成立“吉利学院共青团校级评优评先考评小组”，各学院成立以团总支书记为组长的院级考评小组；

(二) 各学院（部门）推荐先进集体和个人初选名单，上报前应在各学院（部门）公示一周，接受群众民主评议与监督；

（三）各学院团总支须与学院做好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参评学生无纪律处分。对于上报材料出现弄虚作假的单位及个人，校团委将在全校范围内通报，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四）各团总支参加评选的推荐名额按各学院上缴团费人数与比率分配。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二十一条 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与“五四青年奖章”等个人获得者相应的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并组织召开表彰大会，评优材料返还学院存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二条 授予“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与“五四红旗团总支”等集体获得者相应的荣誉称号，颁发奖状，并组织召开表彰大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者，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纪律处分期间不得参评任何奖项。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 2021 年 7 月修订完成，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团组织的评优评先由校团委负责解

释，其他部分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学生工作部

2021年8月7日